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D11-08

修正案号: 39-3743

一. 标题: 检查电子舱中导线束

二. 适用范围:

列于2001年5月2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3A046R01上的MD-11和MD-11F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AD 2002-14-08 /39-12808
- 2.2001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3A046R01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电子舱中导线的擦伤,这将导致跳电弧并进一步引起驾驶舱中冒烟和/或着火,完成以下要求的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于本指令生效后一年之内,按照2001年5月21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3A046R01中的实施指南,对电子舱位于副驾驶座椅下靠近脚蹬延伸区域附近的导线束进行一次目视检查以探测出缺陷(如:磨擦、不当排向或线束支撑物、缺失包扎、不当间距)。如果发现有缺陷,在下一次飞行前,执行上述服务通告的实施指南中适用的纠正措施(如:修理,用新的电线更换受损的电线,重排导线束,和包扎导线束)。

注1:对于本指令,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一种对内、外区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视检查以检测出明显的损伤、失效或缺陷。除非

另有规定,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可触及的距离内。可能需要镜子来对 检查区域中所有暴露的表面进行目视检查。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 光源下进行的,例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光、或吊灯光,同时可 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门。可以采取站着、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 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

注2: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麦道服务通告MD11-23-046(1995年3 月17日颁发)完成了工作的,可以认为已符合本指令的要求。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8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8月15日

吴镝 七. 联系人:

>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17